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654號

原告 陳思萍

訴訟代理人 劉禹劭律師

被告 範時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塗至道

訴訟代理人 葉芸君律師

朱俊穎律師

黃郁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114年度北簡字第76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訴訟代理人葉芸君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訴訟代理人葉芸君律師、朱俊穎律師、黃郁婷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林素霜